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陈军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之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微芯生物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芯生物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61803032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微芯生物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 2 号楼 601-606 室，法定代表人为 XIANPING L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药物技术开发、相关成果商业应用；新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其它有关的服务；新治疗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其它有关的服务；对外专利、技术的许可授权。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以上不含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和专项规定管理，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微芯生物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微芯生物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99号《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告(股票)([2019]175号)《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微芯生物于2019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88321。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1694号《审计报告》、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36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微芯生物的认可，微芯生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微芯生物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芯生物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首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归属期限和禁售期;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

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微芯生物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 微芯生物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微芯生物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微芯生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 并将该草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 微芯生物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 XIANPING LU、黎建勋、海鸥已回避表决。微芯生物独立董事朱迅、宋瑞霖、黎翔燕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微芯生物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微芯生物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微芯生物后续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微芯生物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微芯生物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微芯生物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微芯生物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4. 微芯生物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微芯生物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微芯生物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微芯生物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3 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经营单位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董事 XIANPING LU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激励对象中唯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激励对象中不包括 XIANPING LU 的配偶、父母、子女。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微芯生物提供说明文件并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逐一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微芯生物的确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微芯生物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董事 XIANPING LU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激励对象中唯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激励对象中不包括 XIANPING LU 的配偶、父母、子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微芯生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芯生物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芯生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微芯生物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微芯生物的声明与承诺，微芯生物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微芯生物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微芯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 (二) 微芯生物独立董事朱迅、宋瑞霖、黎翔燕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微芯生物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微芯生物的声明与承诺，微芯生物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微芯生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微芯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时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微芯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在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 XIANPING LU、黎建勋、海鸥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已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微芯生物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订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提交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出席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 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军".

孔非凡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孔非凡".

二〇二〇年 四 月 二十 日